证券代码: 874386

证券简称: 杰锋动力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第一条 为维护杰锋汽车动力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

(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 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 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 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 行仲裁。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 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 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 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 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九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

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 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九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 之五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 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记载以下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名称、住所;
-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
- (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一)表决权:依法请求、召集、 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 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 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一)表决权:依法请求、召集、

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二)质询权: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三)参与权:公司股东有权参与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 亏损弥补、资本市场运作等重大事宜;
- (四)知情权: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五)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二)质询权: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三)参与权:公司股东有权参与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 亏损弥补、资本市场运作等重大事宜;
- (四)知情权: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 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 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 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 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 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 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 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 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 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 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 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审计委员 会或监事而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 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决定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 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需由股东会通过 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之外,上述其他股东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 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四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除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之外,上述其他股东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 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或全国股 转公司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 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 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即不足五人时)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即不足五人时)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 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 告说明原因。

第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作出前,召集股东持

第六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作出前,召集股

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第六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发出临时提案的 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十。

第七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 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 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 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 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发出临时提案的 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 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会通知和补充 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 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 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 通知发出当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本规定亦适用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专门委员会的通知期限计算。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全国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会通知和补充 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 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 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 通知发出当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本规定亦适用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的通知期限计算。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转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股转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 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仅适用于年度股东会 或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计票 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第九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仅适用于年度股东会 或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计票 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 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 和弥补亏损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 少于十年。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 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 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 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进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 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1)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 进行资格审核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 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2)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 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3) 非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监事的 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 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监事会书面提出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 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监事 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4)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 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 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 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董事候选人 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 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 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1)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 进行资格审核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 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 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 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 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 格证书(如适用)。董事候选人应根据 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 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 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 实履行职责等。 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一百条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的具体办法由 股东会另行制定具体细则。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或股东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 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 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 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 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 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 的具体办法由股东会另行制定具体细 则。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两名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如有)**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或股东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

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 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丨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 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八)《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 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 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 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 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 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 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 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 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 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 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 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尚未届满;

- (八)《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情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 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 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 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 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 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 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 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 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 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 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 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 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二 款情形的,公司应当自本条第二款所列 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 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 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 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 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二 款情形的,公司应当自本条第二款所列 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 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

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

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
-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 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 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 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 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 能生效。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

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 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 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 选。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 一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是会计专 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 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 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 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审计、提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由三名董事 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 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 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 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负责 审议下列事项: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4、因会计准则变 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提 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 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 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 定。 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 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 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 定。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 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 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 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 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 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 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 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 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 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 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 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 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 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 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 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财务总监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 (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 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 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财务总监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 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 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 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 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 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 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 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调整 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 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须经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 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股东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 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题。

-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 分配方式。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 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 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 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 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 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 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 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股东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 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

-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 分配方式。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 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 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 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 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 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 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 分之五十,且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 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 分之五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 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 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 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 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 分之五十,且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 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 分之五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 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 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 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 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 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 策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 序:
-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

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 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 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 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 策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 序:
-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

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披露报刊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 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 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 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 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 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 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披露报刊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 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 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 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 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 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 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公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 告。债权人自接受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 二百〇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受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得低 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 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芜湖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中文版章程为准。

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施。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务。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其他股东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参照"占用、转移即冻结"机制。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司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 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 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 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

- 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一百五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件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挂牌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

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 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
-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有关公司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建议;

- (五) 对公司拟定的有关长远发展规划、创新业务和战略性建议等,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
- (六) 调查和分析公司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
 - (七)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六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六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管负责人。
- **第二百〇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

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理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 第二百〇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
 - 第二百〇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百〇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三) 删除条款内容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核准,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
-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一百六十二条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更换。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三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两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由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会议记录人、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通知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此外,由于调整和修订原 有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目录索引页码变化的,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 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行使,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规则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